

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名稱：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：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：05-552-3159 聯絡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	
保存技術名稱	白鶴獅製作技術	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落建築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古遺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史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景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物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傳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知識與實踐	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個案	<p>「白鶴獅陣」於 108 年公告登錄為雲林縣傳統表演藝術，以臺灣獅結合白鶴元素，成為國家重要民俗北港朝天宮迎媽祖中陣容堅強之獅陣。「白鶴獅製作技術」即為此項傳統表演藝術使用裝備之核心製作技術，包括「獅鬼」、「獅頭」、「白鶴」三項，並由保存者黃厚銘傳習指導及推廣。</p>	
保存技術描述	<p>「白鶴獅製作技術」主要應用於傳統表演藝術「白鶴獅陣」中，白鶴獅陣亦屬國家重要民俗「北港朝天宮迎媽祖」中之藝陣，而白鶴獅陣於表演過程中所使用之物件包含「獅頭」、「獅鬼」、「白鶴」，其對應之保存製作技藝即為「白鶴獅製作技術」，其中特殊之處為脫胎技法，製作工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「獅頭」先以土模塑形，上貼 5 層紙、2 層布後，將土胎敲除，割離原紙模，組裝縫合，加上竹框固定，再上色彩繪，裝毛飾、獅耳、紅綵即可完成，其中以脫胎技法製作獅頭相當特殊。</p> <p>二、「白鶴」(含頭、翅膀、鶴尾)先以泥塑塑型，上貼 5 層紙、2 層布後，割離原模，組裝縫合，再以竹子或塑片固定成型，上色彩繪。</p> <p>三、「獅鬼」亦以土模塑形，上貼 5 層紙、2 層布後，割離原模，再縫合組裝，面部上色，內部需以竹條固定即可完成。</p>	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(團體名稱)	黃厚銘
	別名(團體簡稱)	
	出生年(成立/立案年度)	1962
	所在地	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 120 號
其他法定身分及文號		
保存技術登錄基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；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、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，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。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、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。
保存技術登錄理由	「白鶴獅製作技術」為傳統表演藝術「白鶴獅陣」所需使用物件之核心製作及修復技術，其物件包含「獅頭」、「獅鬼」、「白鶴」三項，其製作技藝具知識性及高度專業性，屬於白鶴獅陣傳統表演藝術中實際需要且應加以保存傳承之技藝。
保存者認定基準	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，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、傳承及公開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 一、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。 二、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。 三、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。
	保存者為團體者，其認定除前項基準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 一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 二、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。
保存者認定理由	一、保存者具備本傳統技術製作及修護之知識與執行傳習之能力，並能秉持文化傳承之使命，積極培養年輕後進參與製作及學習。 二、保存者自幼師承自父親黃清塗的白鶴獅製作技術，且其製作經驗已有 40 多年；能充分掌握與體現白鶴獅製作與修復技術。同時，他也積極配合參與雲林縣內之獅頭製作教育推廣活動，並已傳授六位以上弟子，具備傳習白鶴獅製作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。 三、保存者充分掌握白鶴獅陣的白鶴與獅頭製作的技術，熟悉相關知識與技術與執行步驟，能正確體現該技藝的保存技術。同時，黃藝師在武術館與社區不斷進行傳習工作，具有優秀的傳習輔導能力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96 條第 1、3 項。 2. 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及第 4 條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113 年 1 月 24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33806330B 號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務必全部填寫（其他法定身分及文號若無則免填）。
2.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增加內容，但請依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3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。
4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。